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一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載根據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80兆瓦智算一體化項目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一份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二零二六年埃塞俄比亞智算一體化項目建設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dot{3}$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i) 2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dot{3}$港元)的股份)增加至(ii) 5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dot{3}$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增加法定股本後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或0.08$\dot{3}$港元)的股份)，且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所載條文規限；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以及採取所有該等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的步驟，以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相關事宜之變更、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三)；

(b) 謹此採納、確認及批准新細則(「**新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文本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印刷文件呈列，標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細則，以取代並摒棄本公司現有細則；及

(c) 本公司任何董事謹此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使採納新細則得以生效及記錄。」

承董事會命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dynastydigital.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細則延期舉行或押後。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dynastydigital.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